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##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 29 层 D 座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6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602,047,2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602,047,25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49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498

注：

-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9 月 6 日）的总股本为 2,144,937,715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0,293,488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- 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除孙逸铖先生、姚毅先生现场出席外，其余各位董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夏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各位监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；胡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,601,587,522	99.9713	338,446	0.0211	121,290	0.0076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2、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补选何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1,600,057,871	99.8758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.01	关于补选何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13,089,371	86.8066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2。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婕、张超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